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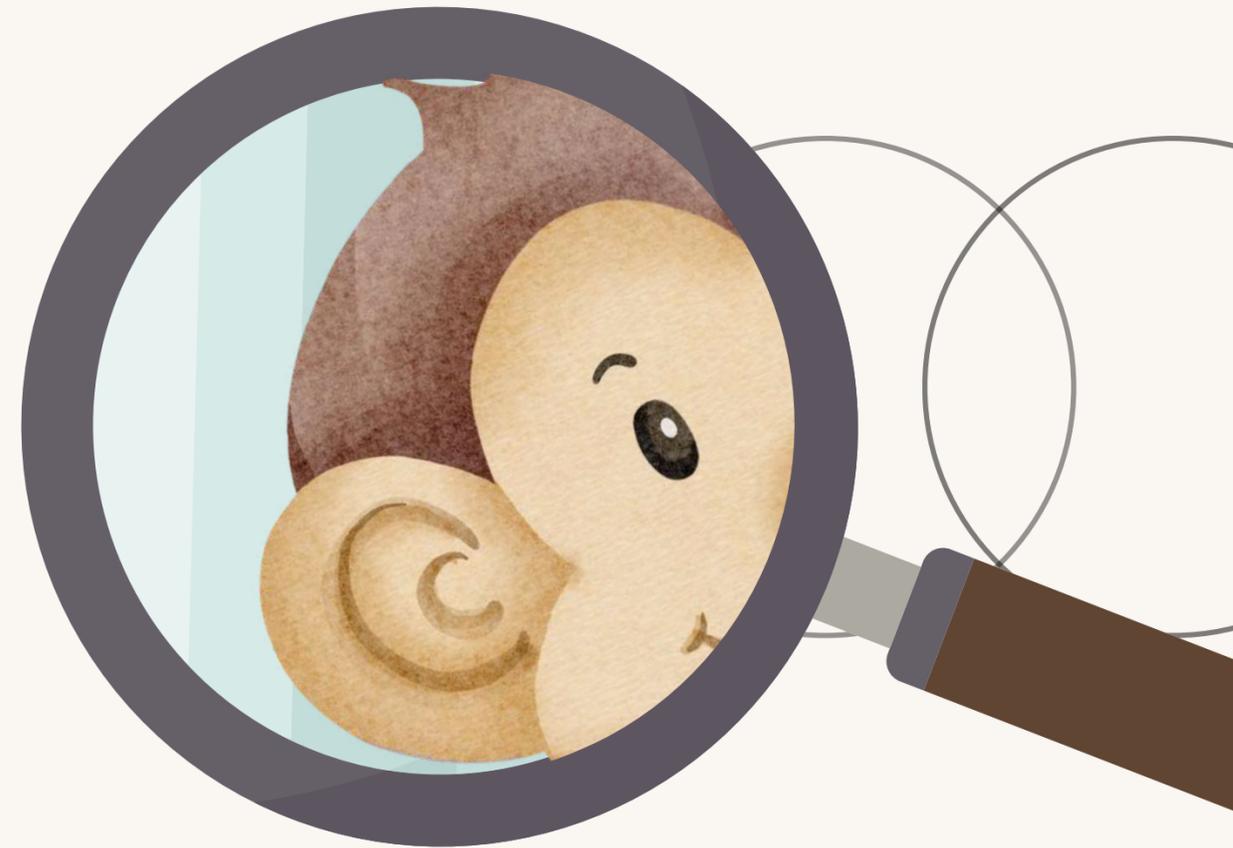


# 義田記—— 錢公輔

吳玉如老師製作 115.03.04



# 壹、作者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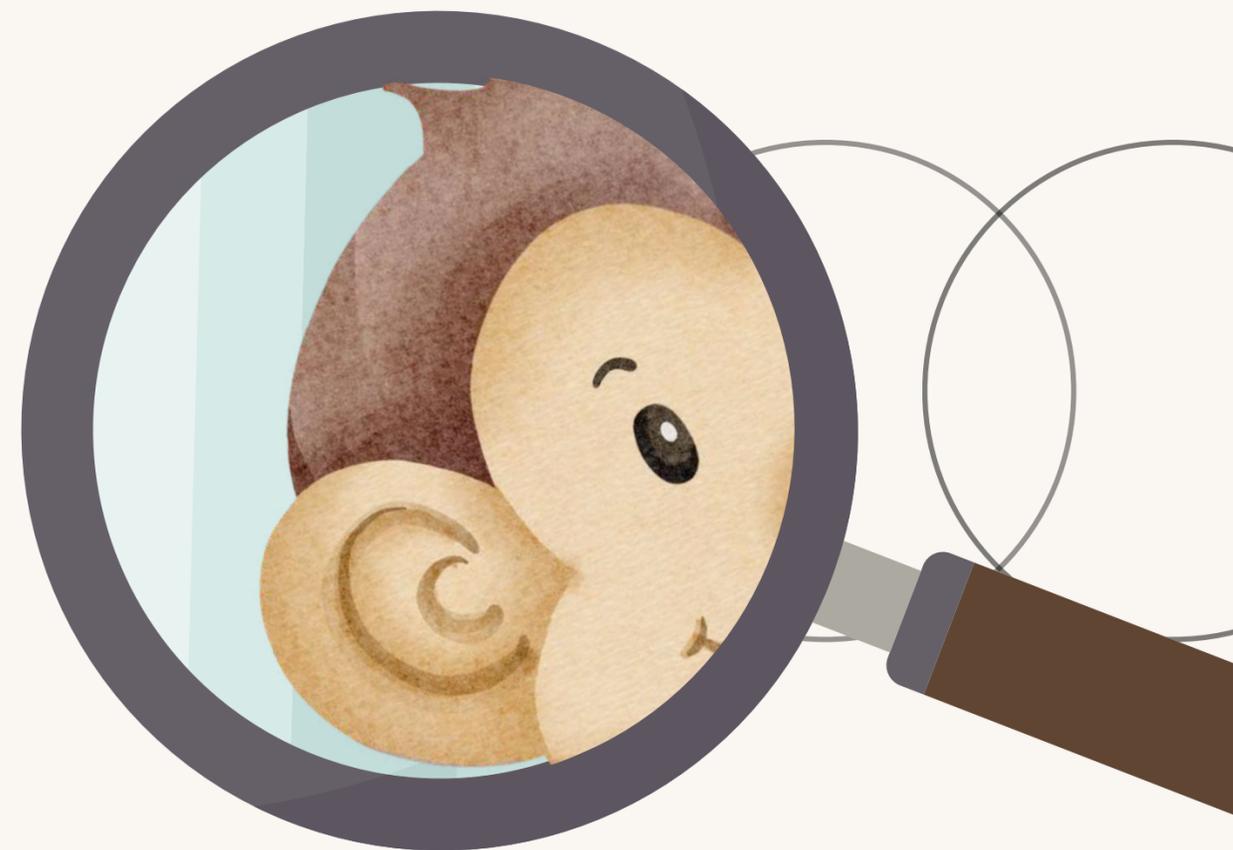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錢公輔

仁宗天聖元年1023年—神宗熙寧七年1074年

- 錢公輔，字君倚，常州武進人。少從胡翼之學，有名吳中。
- 神宗立，拜天章閣待制、知鄧州，復知制誥。嘗至中書白事，富弼謂曰：「上求治如饑渴，正賴君輩同心以濟。」公輔曰：「朝廷所為是，天下誰敢不同！所為非，公輔欲同之，不可得已。」
- 一生耿介、不隨流俗，忠君體國，流惠下民，對自身的一再遭到貶謫不為所動。蘇東坡稱他「帶規矩而蹈繩墨，佩芝蘭而服明月」。傳世文章僅〈廣德軍謝上表〉、〈義田記〉二篇。



# 貳、〈義田記〉 的文本說明





## 一、題解

- 錢公輔的義田記透過對「義田」這一具體制度的詳細記錄，彰顯范仲淹「先憂後樂」的士大夫精神。
- 義田、義莊、義學
- 文眼：義——施貧活族
- 足堪後「式」：效法、模範。
- 作法：1.先敘後議      2.記事為主，記人為輔

# 第一段 敘范公平生好施與

范文正公，蘇人也。平生好施與，擇其親而貧、疏而賢者，咸施之。

蘇州長洲縣人。嘉祐初，舉進士，授秘書丞。嘉祐六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七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八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九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十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十一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十二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十三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十四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十五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十六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十七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十八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十九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二十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二十一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二十二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二十三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二十四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二十五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二十六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二十七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二十八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二十九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三十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三十一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三十二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三十三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三十四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三十五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三十六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三十七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三十八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三十九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四十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四十一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四十二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四十三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四十四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四十五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四十六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四十七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四十八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四十九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五十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五十一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五十二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五十三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五十四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五十五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五十六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五十七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五十八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五十九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六十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嘉祐六十年，以直學士知開封府。

選擇與他關係親近而窮苦的，或是關係疏遠但有才德的人，都周濟他們

- 簡述范公之美德與施予之對象
  1. 美德：好施與
  2. 施予對象（1）親而貧（2）疏而賢
- 愛
  1. 墨家：兼愛
  2. 儒家：親親之殺（尸彳`差等）

## 第二段 說明義田養濟之大較

方貴顯時，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，號曰義田，以養濟群族之人。日有食，歲有衣，嫁娶凶葬皆有贍。擇族之長而賢者主其計，而時其出納焉。

滕子京：名宗諒，字子京，宋河南（今河南省洛陽市）人，與范仲淹同年中進士，二人情誼深厚。

挑選族中年紀大又賢明的人來掌管會計工作，按時發放和收納財物

1. 負郭：靠近外城。郭，外城。
2. 常稔之田：常年豐收之田，即良田。稔，音ㄉㄨˇ，農作物成熟。
3. 贍：音尸ㄇㄛˋ，供給財物，引申為補助。

### • 記義田之經過及施行

1. 先交代義田由來、施行
2. 養濟群族：（1）日、歲（2）婚、葬（3）待業者

## 第二段 說明義田養濟之大較

每天給每人一升米

ㄣ一ㄇ，細緻的絲絹

日食人一升，歲衣人一縑，嫁女者五十千，再嫁者三十千，娶婦者三十千，再娶者十五千，葬者如再嫁之數，葬幼者十千。族之聚者九十口，歲入給稻八百斛；以其所入，給其所聚，沛然有餘而無窮。仕而家居俟代者與焉；仕而居官者罷其給。此其大較也。

充裕無缺的樣子

拿這些收穫，來供給聚居的族人

大略、大概狀況

1. 再嫁者：第二次嫁女兒的。再娶者：第二次娶媳婦的。
2. 給稻：供給稻穀，指義田所產出者。給，音ㄣ一ˇ。
3. 仕而家居俟代者與焉：曾經當官，現在解職在家等待新職的人，也在救助之列。俟，音ㄇˇ，等待。代，更替，在此指「新職」。與焉，列入義田救濟的行列中。與，音ㄩˇ，參與、列入其中。



## 第三段 敘公雖貴顯而施貧活族，卻貧終其身

初，公之未貴顯也，嘗立志設置義田救濟族人有志於是矣，而力未逮者三十年。及既而為西時間連詞帥，及參大政，於是始有祿賜之入，而終其志。公既歿，後世子孫官俸與賞賜的收入修其業，承其志，如公之存也。公既位充祿厚，而貧終其身。歿之整治經營他的事業日，身無以為斂，子無以為喪，惟以施貧活族之義，遺其子而已。救濟貧民與養活族人的義行

1. 小斂（殮）：為死者穿壽衣、化妝

2. 大斂：入棺

- 作法： 1.以30年之積蓄，行長久之業。 2.以「施貧活族」之義，遺其子孫。 3.對偶、映襯、排比、類疊

## 第四段 說明范公之義賢於平仲

昔晏平仲敝車羸馬，桓子曰：「是隱君之賜也。」晏子曰：「自臣之貴，父之族，無不乘車者；母之族，無不足於衣食者；妻之族，無凍餒者；齊國之士，待臣而舉火者三百餘人。如此而為隱君之賜乎？彰君之賜乎？」於是齊侯以晏子之觴而觴桓子。

1. 敝車羸馬：破車劣馬。形容生活儉樸。←→朱輪華轂、鮮車怒馬
2. 舉火：升火燒飯，此指過活，維持生計。
3. 以晏子之觴而觴桓子：用晏子的酒杯斟酒罰桓子喝。前「觴」字，名詞，酒杯。後「觴」字，動詞，罰酒。



## 第四段 說明范公之義賢於平仲

予嘗愛晏子好仁，齊侯知賢，而桓子服義也。又愛晏子之仁有等級，而言有次第也：先父族，次母族，次妻族，而後及其疏遠之賢。孟子曰：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。」晏子為近之。今觀文正公之義田，賢於平仲，其規模遠舉，又疑過之。

1. 服義：遵行仁義。
2. 仁有等級：儒家主張愛有差等，《中庸》：「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」出自親親之殺（尸丂，等差）
3. 規模遠舉：規劃周詳，制度良善
4. 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：語出《孟子·盡心上》
5. 相關成語：公孫布被：沽名釣譽
  - 安得廣廈千萬間，大庇天下寒士共歡顏



## 第五段 說明作記緣由（高范公之義）

形容俸祿很多

嗚呼！世之都三公位，享萬鍾祿，其邸第之雄，車輿之飾，聲色之多，  
妻孥之富，止乎一己；而族之人不得其門而入者，豈少哉？

妻子與兒女

1. 都：音勿ㄨ，居。
2. 三公：東漢以太尉、司徒、司空為三公。



## 第五段 說明作記緣由（高范公之義）

況於施賢乎？其下為卿大夫，為士，廩稍之充，奉養之厚，止乎一己；族之人瓢囊為溝中瘠者，豈少哉？況於他人乎？是皆公之罪人也。野有餓殍公之忠義滿朝廷，事業滿邊隅，功名滿天下，後必有史官書之者，予可無錄也。獨高其義，因以遺於世云。

1. 廩稍之充：俸祿優裕。廩稍，原為政府養士的公糧，此指官吏的俸祿。廩，音ㄌㄧㄣˇ，本義為糧倉，在此與「稍」皆指公家發給的糧食。
2. 瓢囊為溝中瘠：拿著水瓢、袋子行乞，餓死成為溝壑中的腐屍。瓢，音ㄆㄧㄠˊ，盛水的器具。瘠，音ㄐㄧˊ，腐屍。云：句末語助詞，無義。

## 第五段 說明作記緣由（高范公之義）

1. 以「正面烘托」（正襯），表彰范公之規模遠舉。
2. 以賢襯賢（晏嬰 $\leftrightarrow$ 范公）
  - 反襯法：
3. 三種人 $\leftrightarrow$ 范公
4. 作法：（借賓顯主、烘雲托月）
  - 三公、卿大夫、士，止（只）乎一身之享受——為富不仁
  - 族之人不得其門而入，瓢囊為溝中瘠者。——朱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

以排比句總結全文之義：

1. 三不朽：立德、立功、立言
2. 獨高其「義」——施貧活族

THE END

